附件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健康保险类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与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释义一）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二）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释义三）进行**门诊**（释义四）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合理且必要**（释义五）的门诊医疗费用，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未结束本次治疗的，保险人继续承担因本次事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诊医疗费用，**如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十五日仍未结束本次治疗的，自第十六日起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而进行门诊治疗，保险人均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等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上述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发生治疗或支出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三）被保险人自致的疾病或伤害，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残疾及既往症；

（五）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六）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

（九）被保险人进行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或进行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六）、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释义七、释义八）；

（十一）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释义九）为准）；

（十二）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十三）被保险人患职业病（释义十）、地方病（释义十一）；

（十四）被保险人进行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

（十五）恐怖袭击；

（十六）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或罹患疾病导致发生治疗或支出费用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二）战争（释义十二）、军事行动（释义十三）、暴动（释义十四）或武装叛乱（释义十五）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六）、无有效驾驶证（释义十七）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八）的机动车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病历、诊断证明、处方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对于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应提供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商业保险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医疗费用分割单或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四）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足以证明保险事故真实发生的材料。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申请解除主险合同时，本附加合同一并解除，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释义

第十四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使用下列释义：

（一）获得被保资格

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的日期以以下两者中较晚的日期为准：（1）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期；（2）本附加合同项下增加该被保险人批单所载生效日期。

（二）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三）保险人认可的医院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含公立医院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四）门诊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进行诊疗，给予不住院的初步诊断和用药，包括一般门诊以及急诊**（不包含门诊慢性病、门诊特种疾病，保险单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合理且必要

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治疗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

4.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六）高风险运动

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七）职业体育运动

指以职业运动员身份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竞技体育活动。职业体育运动员指参加职业体育运动，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

（八）半职业体育运动

指非职业运动员参加职业体育运动赛事或其他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但并不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

（九）《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 10 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 10 次修订本的的简称。

（十）职业病

指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引起的疾病。对健康有害的因素称为职业性危害。职业病范围以国家颁布的法定职业病名单（2002 年卫生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知》中标准）为准。

（十一）地方病

指某种疾病只在一定地区内或人群中发生，与特定地区的地质、地貌水土、气候等因素密切相关，并在条件相似地区蔓延流行。各地地方病种的确定以保险单签发地地方病防治机构公布为准。

（十二）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十三）军事行动

指国家政府、军队或敌对势力实施的直接军事作战行为。

（十四）暴动

指多数群众为了达到某种政治或社会目的而公开聚众闹事、使用暴力的行为。

（十五）武装叛乱

指行为人使用枪炮或其他军事武器、装备等武装形式，公开进行反叛国家和政府的行为。

（十六）酒后驾驶

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 时的驾驶行为。

（十七）无有效驾驶证

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十八）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